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省本级 12333 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224

采购人: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	_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5 监督管理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8 样品	
1.9 适用法律	
1.10 保密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2 响应文件组成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4 响应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 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磋商及评审	- 25 -

5.1 磋商会议	25 -
5.2 组建磋商小组	26 -
5.3 资格审查	26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
5.5 磋商	28 -
5.6最后报价	28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9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31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1 -
5.11 保密要求	31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2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
7、采购任务取消	32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
9、签订合同	32 -
10、履约保证金	33 -
11、预付款	33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 -
15、知识产权	34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17、廉洁自律规定	
18、人员回避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履约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3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39 -
2. 服务内容	40 -
3. 服务方案	
3.1人员配置	
3.2 岗位职责及分工	
3.3 企业文化、宣传	
3.4 人员培训计划	41 -
3.5 售后服务要求	- 42 -

3.6 人员日常管理要求	42 -
3.7 其他要求	42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5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
目 录	58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8 -
1、报价一览表	59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扫描件 <b>60</b>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1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2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响应分项报价表	
3、技术要求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	
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技术证明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84 -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 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 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 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 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响应文件制作

-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 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 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 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与本项目,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响应。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 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 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省本级 12333 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2025 年度省本级 12333 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 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9 点 00 <u>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224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2025 年度省本级12333 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7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		
1	豫政采	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9760000	9760000
1	(2)20250435-1	2025 年度省本级 12333 咨询服	2760000	2760000
		务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		

5、采购需求: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是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重要渠道,是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服务的唯一服务热线,在服务群众和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利用 12333 号码统一建设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平台,搭建政府与百姓沟通的桥梁,让百姓"咨询有道、投诉有门",体现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和"为民、利民、便民"思想,全面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

各领域政策咨询、问题解答、办事指南、业务办理、在线受理行风投诉和建议,全力打造多元化、智能化、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准确的公共服务。因此需要建设一个素质高、业务精通、管理成熟的咨询服务团队。人工接通率不得低于80%。综合接听率达到90%以上,服务提供及时性15秒接听率在95%以上,服务满意度98%以上,服务投诉率在1%以下。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 2、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3、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5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

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 8、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 9、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1612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米路北)

联系人: 王飞 张斯栋

联系方式: 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飞 张斯栋 联系方式: 0371-659589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7—2 1 7 7 7	<b>ソ1</b> 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人: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
		卡服务中心)
1. 1. 1	采购人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1612661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向东 50 米,路北 315 房间)
		联系人: 王飞 张斯栋
		电话: 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 553881938@qq.com
		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心)2025 年度省本级 12333 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费
		项目
1. 1.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1. 1. 7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商务服</b>
	业	务业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 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2760000 元; 最高限价: 276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
		件无效。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1. 3. 4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一年
1. 4. 2. 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 其它资格要求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 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否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否
1. 4. 3.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 7. 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 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 8. 2	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及演示
	供完金点金及加州交	时间: 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2.2.1 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 时间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
		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
	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	
2. 2. 3	宋妈八节面盘有兄事     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
	1. 张国文目 11111日	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
3. 1. 2	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
		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
3. 4. 1	响应报价	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
		等全部内容。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	<u>2025</u> 年 <u>5</u> 月 <u>14</u> 日 <u>9</u> 时 <u>00</u> 分 (北京时间)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远程开标室。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
0.1.2	间	远程解密。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3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1.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数量	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6. 2. 1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Ī	式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_0%_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
		文件所规定,根据预算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方法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支付形式: 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 8898516010005452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
		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
1.0	医医奶排山上按此	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
1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
		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采购六部
		联系人员: 王飞
		联系电话: 0371-6595890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房间
1.0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	电话:_0371—6596 2573
16	廉监督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2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
		(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
		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
		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 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 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 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 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 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响应文件。
- 1.4.2.7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 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 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 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 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 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 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

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

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 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 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

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

- 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 →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u>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u>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

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 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 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 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下载采 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 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 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 2.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 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 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 4. 2.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 5. 5.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 5.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5. 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 6.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 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_30\_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 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

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 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 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 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u>供应商须知表</u>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u>供应商须知</u> **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需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 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

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 需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4、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7、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8、纪律和监督

####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 <i>买方名称</i> )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i>卖方名称</i> )(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_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u>标的名称</u> )(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 <u>合同号</u> )号	合同的履
约保函。	
(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	本行、其
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i>货币名称</i> )支付总额不超过( <i>货币数量</i> ),	即相当于
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	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
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	的累计总
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系	党、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	函项下的
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	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	除本行责
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定编号
为 的《
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
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 <b>提供服务</b> 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 (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
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 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是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重要渠道,是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服务的唯一服务热线,在服务群众和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利用 12333 号码统一建设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平台,搭建政府与百姓沟通的桥梁,让百姓"咨询有道、投诉有门",体现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和"为民、利民、便民"思想,全面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各领域政策咨询、问题解答、办事指南、业务办理、在线受理行风投诉和建议,全力打造多元化、智能化、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准确的公共服务。因此需要建设一个素质高、业务精通、管理成熟的咨询服务团队。人工接通率不得低于 80%。综合接听率达到 90%以上,服务提供及时性 15 秒接听率在 95%以上,服务满意度 98%以上,服务投诉率在 1%以下。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 二. 项目需求:

####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是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重要渠道,是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服务的唯一服务热线,在服务群众和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利用 12333 号码统一建设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平台,搭建政府与百姓沟通的桥梁,让百姓"咨询有道、投诉有门",体现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和"为民、利民、便民"思想,全面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

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各领域政策咨询、问题解答、办事指南、业务办理、在线受理行风投诉和建议,全力打造多元化、智能化、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准确的公共服务。因此需要建设一个素质高、业务精通、管理成熟的咨询服务团队。

### 2. 服务内容

- (一)组建并管理咨询员队伍,制定相应的各种规章、绩效考核制度
- (二)开展日常咨询服务。人工接通率不得低于 80%。综合接听率达到 90%以上,服务提供及时性 15 秒接听率在 95%以上,服务满意度 98%以上,服务投诉率在 1%以下。
  - (三) 咨询员日常培训及知识库的日常维护及更新。
  - (四)配合招标方开展宣传等活动。
  - (五)根据运行情况,汇总月、季、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 (六)对保密工作具有完善的规定和具体方案(鉴于社保服务工作特殊性)、 应急预案。

### 3. 服务方案

### 3.1 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配置不得少于30人,需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以上学历,其中本科学历人员不得低于20人,需身体健康,政治历史和社会关系清楚,无犯罪记录。熟练掌握人社政策业务知识,有人社咨询话务工作或其它话务相关经验。

### 3.2 岗位职责及分工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按需设岗的原则,设置不同的职能岗位,并明确分工及职责。

### 3.3 企业文化、宣传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特点建立相对应的企业文化,形成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并开展相应的业务宣传让更多的群众了解 12333;

### 3.4 人员培训计划

建立常态的培训机制,包括对新增人员的技能培训、对所有业务人员的技能 提升培训、对新业务的培训等,根据呼叫中心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的特点,定期对 业务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保障服务水平和质量。

### (1) 入职培训

对新招聘咨询员开展岗前培训,主要包括:规章制度、电话服务行为规范、 礼仪、系统操作、业务知识培训,心理压力辅导、服务窗口现场实习、操作技能 考核、业务知识考核、老带新跟听,上岗实习等。

### (2) 日常培训

定期开展咨询员业务能力及素质培训,主要包括:新业务政策理论培训、接听话术培训、党政学习、拓展训练、礼仪培训。

### (3) 培训师资构成

为保证培训质量需具有熟悉人社业务或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的业务岗位骨干组成的专业培训师资人员。

### (4) 知识库日常维护

根据日常接电情况完善系统知识库业务知识的整理及新业务知识的录入。一方面,根据政策业务变动情况,就电话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与人社系统各业务处室进行核实,及时完成与 12333 业务相关知识库的信息录入,包括语音智能客服、12333 自助语音知识库。另一方面,通过及时总结群众咨询和诉求的热点、焦点,持续更新及丰富知识库相关内容。

### 3.5 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来电量以及 12333 所受理的业务问题实施监控,进行月、季、年度数据统计、分析,在运行中为工作改进提供方向,提供积极稳妥的应急措施,并即时向电子政务中心报告,为高效运行提供保障。

### 3.6 人员日常管理要求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制定外包服务人员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奖惩措施、绩效考核制度,对咨询员个人能力和工作成效进行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对咨询员进行薪资调整,以达到保障服务水平和质量的目的。

对保密工作具有完善的规定和具体方案(鉴于人社服务工作特殊性)、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3.7 其他要求

- (一)此次服务外包需求为 2025 年服务需求,第二年度服务外包需求以具体需求为准。
- (二)中标服务商须承诺保证目前省本级 12333 咨询服务队伍现有人员的稳定。如无法结转现有人员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商提供服务。
- (三)为确保服务外包项目中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培训(8.1万元)、人工成本费(201.4万元)、办公经费(27.6万元)、宣传费(8.2万元)费用均按预算固定值计算(最终据实结算),综合服务费自行报价(综合服务费控制价为15.05万),税金按照培训、人工、办公、宣传等基础费用和综合服务费之和的6%计算。项目总控制价为276万元。
- (四)外包服务商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全部承担聘用人员在劳动合同有效期间的相关责任。
  - (五)外包服务商根据依法制定的薪酬办法向聘用人员发放劳动报酬,人均

应发工资不低于 3800 元/月(包含个人需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部分),人均基础工资不低于 2395 元/月。外包服务商应依法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工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具体缴纳比例不低于省直及郑州市标准(见下表)

五险一金缴纳比例

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5%	不缴纳
医疗保险	8%	2%
生育保险	1%	不缴纳
失业保险	1%	0.5%
住房公积金	12%	12%
合计	38.5%	22. 5%

(六)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一下午17:00(节假日调休以政府公布的工作时间为准)。

(七)本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第二次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技术要求: 无
- 1.2、服务要求: 无
- 1.3、合同草案条款:无
-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讲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 3、样品及演示:无

###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条。

####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条,及本章第(八)节。

###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磋商最终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磋商响应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磋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5、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6、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	评分标准
报 分 分 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 务部分 (28分)	供应商业 绩(1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省直机 关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 同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合同首页、体现符合内容相关页、 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供应商荣 誉 (13 分)	供应商承揽话务或咨询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人 社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机关表彰的提供一个得5分,本 项最多得5分。(以上荣誉得分项需提交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文 件扫描件)						
		1. 供应商业	内部管理规范,组织构架、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齐全;						
		2. 本项目派	驻咨询服务人员构成;						
		3. 本项目人	员配置及职能分工;						
HI	8条方	4. 本项目企业文化、宣传方案;							
	メガカ <b>そ</b> (42	5. 本项目培训及师资构成方案;							
	<del>}</del> )	6. 售后服务方案。							
		注:以上每项内容分别评判,内容非常完整、且十分合理、符合要求、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7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较为科学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欠缺、不完整、不准确的得2分;方案设计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有重大偏差或采购需求内功能要求中4项主要内容有缺项的不得分。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所缺项不得分。							
		1. 本项目人	员的日常管理制度;						
		2. 本项目人员的奖惩措施及绩效考核制度;							
	人员管 理(15 分)	3. 供应商对保密工作应有完善的规定和具体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注:以上每	项内容分别评判,内容非常完整、且十分合理、可行,符合要求、						
			常强的得5分;制度有欠缺、不完整、不准确的得2分;方案设						
			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有重大偏差或采购需求内功能要求中 3						
		项主要内容有缺项的不得分。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所缺项不得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省本级 12333 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本项目开展制定全面、实用的服务方案,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服务内容: 2025 年度省本级 12333 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
-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 2、人员配置:
- 3、服务标准: 熟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各类业务知识; 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服从管理、严守纪律,自觉维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形象; 尊重服务对象,具有较强的理解、引导、归纳、表达等沟通能力,仪表仪容整洁得体; 服务用语规范、简短、精炼,表述逻辑清晰、通俗易懂; 发音清晰标准,语气亲切温和,语调平稳流畅,语速语音适宜。人工接通率不得低于 80%。综合接听率达到 90%以上,服务提供及时性 15 秒接听率在 95%以上,服务满意度 98%以上,服务投诉率在 1%以下。
- 三、委托服务日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河南省郑州市履行。

四、费用及支付

- 1、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_【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培训费、办公经费、宣传费、物业费、税费、外包服务费等】。
  - (1) 人工成本费:
  - (2) 培训费:
  - (3) 办公费:
  - (4) 宣传费:
  - (5) 税费:
  - (6) 服务费:
  -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由甲	甲方支付乙方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识别号	:	)。因发	票未及时	提供导致付款
延迟的	約. 言	<b>売任有7.方承担。</b>	如果发生合同	]约定的扣盖	歌事项.	甲方可在支付

次笔款项时予以扣除。

(2)本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合同生效后<u>30</u>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第二次于2025年 12月 30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3、甲方有权确定提供服务人员的人数,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
- 4、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1)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等。
  - 5、甲方有权抽查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
  - 6、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 7、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 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 六、乙方 权利 义务

-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后获得服务费。
-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义务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3、在委托服务范围内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 改。
- 4、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并做好服务人员的补充。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行为规范。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出现违规违纪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5、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岗前、岗中培训;做好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及时掌握思想动态,保持人员稳定性。

- 6、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完全隶属乙方,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法定责任义务由乙方承担,因劳动关系和薪金待遇方面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服务人员劳动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 7、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关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甲方信息,特别是甲方的经营数据、客户人员信息等。如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且该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到期而消灭,泄密情况一经出现,甲方即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如三次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服务内容的,经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按约定履行合同;超过2个工作日整改完成的,每发生1次,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连续三次,乙方整改工作超过2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退回本项目已支付合同款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除外),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八、约定其他事项

- 1、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社保税率及基数变动致使人工成本变动的,双方可协商按新税率及基数签订补充协议。
- 2、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 九、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 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 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 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效力。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合同巳经按照委托约定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本合同任一方发生破产、清算;
  - (4)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历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区	立商:			(加盖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	定代表人	(或非法	<b>达人组织</b>	<b>只负责人):</b>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13、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1、报价一览表

# (响应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名称					
	也从	大写:				
	报价	小写:				
	服务期(服务期限)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į			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			
3	义。					
1	共应商 <b>:</b>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Ý.	去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	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F	日期 <b>:</b> 年 月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	
供应商地址:_					
姓名:	性别:	i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治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是	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约	组织负责人)身份	分证(正反面)的扫描	件。
供应等		/ <del>h</del> m	<b>全人</b> 山市 <b>7</b> 松	`	
			盖企业电子签章		
				·	
				:	_
	年				
注, 白娥 / 参力	□磋商采购》	丢动的无信	雲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	i名称)的i	法定代表人(或
	 人),现委托				
	名称、采购项目编·				
	关的事务,其法律局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u> </u>	**日(填写具	体日期)	0
	此处应附代理	人身份证(ī	E反面)的扫:	描件	
供应商:				(加盖企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	長人):		(加盖/	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		
代理人工作	单位:		_		
代理人详细	通讯地址:		邮政编	弱码:	
代理人联系	电话:(填写一个	手机号码和-	一个座机号码)	)	
代理人电子	邮箱:				
日期:	年月	目			
注: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或	<b>非法人组织</b> 负	责人)参加破	差商采购活	<b>5动的无需提供</b>

本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响应文件格式四)

###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 理人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 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 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 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或非法	长人组织	织负	责人):		(加盖/	个人电-	子签章)	)
地址:										
邮编:										
电话:				_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 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只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かいつりょ	

- 7.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7.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7.3、其它。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治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文件格式五)

###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 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力	人(或非法	去人组织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去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
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	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	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
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	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响应文件格式七)

### 致: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 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非治	去人组织	负责人	<b>():</b>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13、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6、 供应商简介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响应函

#### (响应文件格式八)

####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名称、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条款和要求,提信	共完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
定的全部工作,叫	向应总报价为 (大写)		_元人民币(小写	RMB¥:
	i); 服务期限为	; 质量要求	ζ <b>:</b> ∘	其中由
小型和微型企业制	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云),占响应总价	<u>%</u> 。
(2) 响应文化	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 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	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	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
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	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	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响应文件格式十)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	响应文件的条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	件的条款要求	款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其他				
	: 偏离情况"一栏根护 偏离必须用 "正偏				
	供应商:		()	加盖企业电子签	<b>芝</b> 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治	去人组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	<b></b>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	称:				
亨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	响应文件的商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	件的商务条款	务条款响应情		
		要求	况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备注:

3

4

5

6

7

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					(力	a盖企业	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力	人(或非治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 <u>†</u>	加盖个人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Н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均	真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分	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原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 (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 条。)	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化	段,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的\_\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丿	人(或非)	法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B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6、 供应商简介

####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7.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9、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